中華民國107年度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

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1.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31389號函辦理。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偕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嘉義縣政府
5. 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角力委員會
6. 協辦單位：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立朴子市朴子國小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報到日期：107年10月31日

(各組各式比賽前一天下午1時在比賽場地報到)

1. 比賽日期：107年11月01日至03日
2.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460-1號）
3. 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2018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4. 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1. 希羅式：(1) 國中男子組 (2) 高中男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2. 自由式：(1) 國小男生組 (2) 國小女生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7) 大專社會男子組 (8) 大專社會女子組

＊比賽量級表如附件

* 1. 年齡限制：

1. 國小組：民國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組：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大專社會組：年滿十六歲以上
5. 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http://ntpctkd.com/apply/index.php?owner=0972384350&gid=1525406400>
   3.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500元，請於107年10月11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 名: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 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Email至:ctwa@ms59.hinet.net。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 1. 請在107年10月10日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10/10晚上9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2.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3.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1. 各單位各組各式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參賽人數5人以下(含五人)設領隊兼教練1人。

參賽人數6-10人以下(含10人)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參賽人數11人以上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1.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

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

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1. 注意事項：
2.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角力鞋，角力衣內不可穿短Ｔ。
3.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4. 未依下列之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賽資格：
5. 參加大專社會組織選手一律持身分證過磅。
6. 參加國中、高中組之選手須持該校之學生證過磅。
7. 參加國小組之選手須持該校之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予加蓋學校鋼印之在學證明。
8.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出賽選手得著繡有各校代表之角力服。
9. 抽籤：各組各式全部賽程由本會競賽組於賽前電腦抽籤，不得異議。
10.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11.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12.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13. **本次賽事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之各式、各量級第一名者可參加本會辦理之2019年各組國家代表隊決選參賽資格。**
14. **國、高中男女各組各式各量級之比賽列為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參賽人數請詳見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之規定）。**
15. 獎勵：
16.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17.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 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18. 教練獎：各式各組前三名之教練，頒授獎狀乙紙。
19. 申訴：
    1.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3.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20. 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  |  |
| --- | --- |
| **大專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 |
| 1.第一級：55 kg以下 | 6.第六級：77 kg以下 |
| 2.第二級：60 kg以下 | 7.第七級：82 kg以下 |
| 3.第三級：63 kg以下 | 8.第八級：87 kg以下 |
| 4.第四級：67 kg以下 | 9.第九級：97 kg以下 |
| 5.第五級：72 kg以下 | 10.第十級：130 kg以下 |
| **大專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57 kg以下 | 6.第六級：79 kg以下 |
| 2.第二級：61 kg以下 | 7.第七級：86 kg以下 |
| 3.第三級：65 kg以下 | 8.第八級：92 kg以下 |
| 4.第四級：70 kg以下 | 9.第九級：97 kg以下 |
| 5.第五級：74 kg以下 | 10.第十級：125 kg以下 |
| **大專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50 kg以下 | 6.第六級：62 kg以下 |
| 2.第二級：53 kg以下 | 7.第七級：65 kg以下 |
| 3.第三級：55 kg以下 | 8.第八級：68 kg以下 |
| 4.第四級：57 kg以下 | 9.第九級：72 kg以下 |
| 5.第五級：59 kg以下 | 10.第十級76 kg以下 |

|  |  |
| --- | --- |
| **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 |
| 1.第一級：55公斤以下 | 6.第六級：77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60公斤以下 | 7.第七級：82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63公斤以下 | 8.第八級：87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67公斤以下 | 9.第九級：97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72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130公斤以下 |
|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57公斤以下 | 6.第六級：79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61公斤以下 | 7.第七級：86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65公斤以下 | 8.第八級：92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70公斤以下 | 9.第九級：97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74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125公斤以下 |
| **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50公斤以下 | 6.第六級：62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53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5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55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8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57公斤以下 | 9.第九級：72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59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76公斤以下 |
|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 |
| 1.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 6.第六級：65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8公斤以下 | 7.第七級：71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51公斤以下 | 8.第八級：80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55公斤以下 | 9.第九級：92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60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110公斤以下 |
|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 |
| 1.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 6.第六級：57公斤以下 |
| 2.第二級：43公斤以下 | 7.第七級：61公斤以下 |
| 3.第三級：46公斤以下 | 8.第八級：65公斤以下 |
| 4.第四級：49公斤以下 | 9.第九級：69公斤以下 |
| 5.第五級：53公斤以下 | 10.第十級：73公斤以下 |

|  |  |
| --- | --- |
| **國小男生組** | |
| 1.第一級：32 kg以下 | 7.第七級：59 kg以下 |
| 2.第二級：35 kg以下 | 8.第八級：66 kg以下 |
| 3.第三級：38 kg以下 | 9.第九級：73 kg以下 |
| 4.第四級：42 kg以下 | 10.第十級：85 kg以下 |
| 5.第五級：47 kg以下 | 11.第十一級:85kg 以上 |
| 6.第六級：53 kg以下 |  |
| **國小女生組** | |
| 1.第一級：30 kg以下 | 7.第七級：48 kg以下 |
| 2.第二級：32 kg以下 | 8.第八級：52 kg以下 |
| 3.第三級：34 kg以下 | 9.第九級：57 kg以下 |
| 4.第四級：37 kg以下 | 10.第十級：62 kg以下 |
| 5.第五級：40 kg以下 | 11.第十一級:62kg 以上 |
| 6.第六級：44 kg以下 |  |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7年度總統盃角力錦標賽日程表

|  |  |
| --- | --- |
| 時間  日期 | 日程 |
| 10月31日  （星期三） | 下午：13:00至14:00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技術會議  14:30裁判會議  15:00至15:40過磅  (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大專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
| 11月01日  （星期四） | 上午08:00開始比賽  國小男生組1至11級  國小女生組1至11級  大專社會男子組自由式1至10級  下午15:00至15:40過磅  (高中男生組自由式、高中女生組自由式、高中男生組希羅式、  大專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
| 11月02日  （星期五） | 上午08:00開始比賽  高中男生組自由式1至10級  高中女生組自由式1至10級  高中男生組希羅式1至10級  大專社會男子組希羅式1至10級  下午15:00至15:40過磅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國中女生組自由式、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大專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
| 11月03日  （星期六） | 上午08:00開始比賽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1至10級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1至10級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1至10級  大專社會女子組自由式1至10級 |